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彥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彥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彥豪因重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1則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2月24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

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各異、時間間隔非短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42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彥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	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重傷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年8月
犯罪日期		113/11/16	111/08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533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8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6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64號
	判決日期	114/03/31	114/11/18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6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6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15	114/12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否
備註	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42號（已執畢）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3號